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1〕53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有关高校、市委党校、市技师学院、联合高级技工学校、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广东省智能机器人研究院，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38 号）的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级别与受理部门

（一）对我市已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由本市各评委会负责受理（附件 1），评审工作通知由评委会另文发布。

(二)对高校和单位自主评审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受理，评审工作由单位向我局报备并推进。

(三)对我市尚未成立评委会的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经我局审核同意后，向申报人开具委托书送省直对口评委会评审。评审工作通知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的“评审通知”栏目或评委会网站查阅。

二、申报材料受理与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将于 2021 年底完成，为切实落实改革的各项任务，全省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相应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一)调整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我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个人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以工作单位审核通过时间为准），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4 月，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

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委会评审通知为准。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照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的《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查询路径 <http://dghrss.dg.gov.cn/attachment/0/28/28549/3238753.pdf>）执行。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除有特殊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1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

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我市各评委会的职称评审，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人数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答辩人员名单。同时，评委会办公室可自主确定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并报我局备案；未被抽中的专业技术人才亦可主动提出参加答辩的申请，经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报我局备案。答辩主要围绕申报人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和学术成果开展，答辩时间约每人 10 分钟。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同时以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答辩人员。答辩人员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按要求参加答辩，不参加答辩的视同评审不通过。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申报途径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并规定程序（附件 2、附件 3）报送评委会，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同意后报送；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盖章同意（自由职业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后报送；

（二）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

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附件4、附件5）。其中，《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要求有在现工作单位缴交连续近半年以上记录。有条件的评委会，可探索对学历、在职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

五、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评审申报表七）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上加具

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职称服务联络点复核

各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职称服务联络点（附件6）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我局将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六、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专家管理

市各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对评委会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报我局核准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

称评审工作。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评委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结果告知和评后公示工作，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委会办公室应在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其中，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结果由单位自主审核确认，报我局备案。

（二）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八、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职称服务联络点和各单位要按照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镇（街）、本行业和本单位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

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我局将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委会办公室要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在东莞辖区内的工作单位，其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原则上由我局负责监管服务。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根据省人社厅的要求，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于2022年6月底前向我局报送2017年以来职称制度改革的自查报告，由我局汇总后上报。省人社厅将联合省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

（三）强化责任担当和问责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九、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职称评审工作

各人社部门、评委会和职称服务联络点，要根据国家和省疫情防控最新工作部署，认真研究制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疫情防控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万无一失。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十、其他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的精神，自2020年9月1月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改为由用人单位考核评议通过后报职称评委会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评委会认定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发证。我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与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申报时间、评审时间等安排与评审一致。

对来粤前在省外或中央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应按要求在我省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

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充分发挥职称“牵引”作用，引导各类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要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深入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统筹推进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根据《东莞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试行）》，我市将于今年内开设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荔枝和中式烹调专业的中、初级职称评审，评审工作通知由评委会另文通知。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級职称前，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相关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

（三）进一步构建完善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所有系列（专业）的职称。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

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对于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具有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可参照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四）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要求，结合实际，我省将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系列的职称贯通工作。2021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农业、工艺美术、体育、技工院校以及机电、轻工、建筑建材、交通、林业、电力、测绘国土、水利水电、地质勘查、冶金、石油化工、信息通信、纺织、铁路、食品、医疗器械、标准计量质量、广播电视、民爆、通信、网络安全、测控仪器、物联网等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要求以各评委会的通知为准)。

（五）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58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对需要答辩的人员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对需进行论著鉴定的人员收取），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50元，初级职称评审（认定）费每人280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规定执

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3. 送省评职称申报流程
4. 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5.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6. 我市职称服务联络点一览表
7. 关于2021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1

我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1	东莞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基层卫生健康专业人员和卫生研究人才的医、药、护、技、研等 5 个专业类别	我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护理、公共卫生、药学、医技、研究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三元路 8 号报业大厦附楼	23281199
2	东莞市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	我市非医疗机构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人才；我市从事制药、医疗器械专业技术工作的医药行业工程技术人才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26986818
3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东莞市教育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4	东莞市直属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学教师	我市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中小学教师	东莞市教育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区 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5	东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专教师	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含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及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部、附设中职班除外）实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职在岗人员			
6	各镇街（园区）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小学（幼儿园）教师	各镇街（园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制度的在编在岗教师，以及民办中小学教师和其他在岗中小学教师	各镇街（园区）教育管理中心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7	东莞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技工学校教师	我市公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和民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技工教育科研机构从事教研工作的人员	东莞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36号	22693620
8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	我市从事建筑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	22299508
9	东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10	东莞市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道路与桥梁工程	我市从事道路与桥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人事科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金龙路16号交通大厦	22002117
11	东莞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测绘、国土、海洋	我市从事测绘、国土、海洋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宣传培训科	东莞市东城大道268号测绘大厦	21668923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12	东莞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机械、电气、控制工程、自动化	我市从事机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	东莞市城区新芬路38号科学馆四楼	22119671
13	东莞市工程系列轻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轻工电器、轻工装备、轻工工艺	我市从事轻工电器、轻工装备、轻工工艺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14	东莞市工程系列石油和化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石油和化工相关专业	从事石油和化工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			
15	东莞市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热能动力工程、清洁能源动力工程、电力工程电气、电力运行、电力管理	我市从事电力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供电局人力资源部	东莞市东城大道239号	2328335
16	东莞市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	我市从事生态环境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23391986
17	东莞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水利技术管理等20个专业	我市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水务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6楼	22830737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18	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一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园林	我市从事园林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22639766
19	东莞市工程系列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林业、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	我市从事林业、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林业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万寿路70号	22222841
20	东莞市工程系列食品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食品工艺工程、食品安全工程、食品营养工程	我市从事食品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26986818
21	东莞市快递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络工程、快递信息工程	我市从事邮政寄递、快递设备工程、网络工程、信息工程等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快递技术人员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	东莞市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1楼	23155580
22	东莞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第一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畜牧、兽医、水产	我市从事畜牧兽医、水产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东莞市莞城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8楼	22830856
23	东莞市农业技术人才中级职称第二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农艺	我市从事农艺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24	东莞市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荔枝	我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荔枝种植、加工等生产应用技术技能，对荔枝产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从业人员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级别	评审专业	受理范围	评委会办公室	地址及联系电话	
25	东莞市图书资料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图书资料	我市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人事科	东莞市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26	东莞市文物博物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文物博物	我市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27	东莞市群众文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群众文化	我市专职从事群众文化专业的组织、指导、辅导、培训和学术(艺术)研究等工作的在岗在职专业人员			
28	东莞市体育教练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体育教练员	我市从事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在职技术人员			
29	东莞市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档案	我市各类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部门专职从事档案研究、开发、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岗在职档案专业人员	东莞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档案管理与发展科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	22831852
30	东莞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中、初级	中式烹调	我市涉农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个体工商户中,熟练掌握中式烹调技术技能,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	东莞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东莞市横沥镇新四村东莞职教城	82920193

附件 2

市评职称申报流程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工作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并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学术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登录注册账号：①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dghrss.dg.gov.cn/>)，在首页点击“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Dongguan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a meeting,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News', 'Department Information', and 'Notices', and a list of recent news items.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olicy and Regulations', and 'Online Inquiry'.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specific link in the 'Online Inquiry' section: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报到 广东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Guangdong Province Graduate Student Reporting and Guangdong Province Migrant Personnel Personnel File Management System), with the sub-link '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Talent Service System) circled in red.

②工作单位点击“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单位账号，③待单位登录注册成功后再由申报人点击“使用省统一账号登录”登录个人账号，如下图：



相关链接

- 新引进创新人才综合补贴各镇街（园区）咨询电话
- 创新人才能力提升扶持各镇街（园区）咨询电话
- 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各镇街（园区）咨
- 职称业务各申报点咨询电话

技术支持电话：18998051103

上午 9：00 - 12：00（工作日）
下午 14：30 - 17：30（工作日）

三、个人线上申报：①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人才信息管理”，完善个人信息。②选中“个人服务”菜单中的“评审”或“考核认定”，如下图：



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首页 | 证书查询 | 办事流程 | 个人服务 | 领军人才 | 最新消息(1) | 退出登录

用户登录 | 帐户管理 | 人才信息 | 更多>> | 通知公告 | 更多>>

职称申报登记 > 评审

完善专才服务 > 考核认定

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2012年前) > 职称确认

成长型企业人才 >

关于做好2014年度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网上申报 | 办事流程>>

职称申报 | 点击进入评审申请

职称评审

帐户信息管理 | 人才信息管理

2011-04-14 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南海基地新增为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2013-6-18)

2011-04-13

2011-04-11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2013-02-05)

2010-07-09 关于公布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的通知(2011-7-28)

2014-08-13 2011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培训考核的操作指南(2011-06-29)

点击“新申请”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指示填写信息并上传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照片)，④点击“送审”按钮完成个人申报步骤。



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

首页 | 证书查询 | 办事流程 | 个人服务 | 领军人才 | 最新消息(1) | 退出登录

职称评审 | 新申请

系列	资格	申报级别	送审时间	申请编号	申请状态	审核时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人才联络点	操作
工程技术人员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2015-08-20	12015002441	单位审核不通过 单位审核不通过				东莞科技进修学院	删除 查看申报表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申报评审表A4纸打印);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申报评审09表A4纸双面打印)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评审09表A4纸打印单面一份)

共1个主题 第1/1页 每页50条

提示信息:

点击“新申报”填写相应表格，以及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提交送审，由审核人员在网上进行预审。

请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8.0及8.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访问本系统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科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版权所有

四、用人单位线上审核：申报人工作单位登录系统，选中“单位服务”中的“个人职称审核管理”，如下图：



点击最右边的相应操作按钮审核申报人的送审材料，如下图：

申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才联络点	申报资格	申报级别	申报时间	申请方式	状态	操作
				建材检验工程师	中级		评审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计算机助理实验师	助理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不通过	查看
				畜牧师	中级		考核认定	单位审核通过	查看
							考核认定	人力资源局审核不通过	查看

按要求填写相关情况和意见，点击“提交”完成单位审核步骤。

五、职称服务联络点审核：经申报人工作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将由系统根据申报人选定的评委会，自动跳转到对应的职称服务联络点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由联络点退回申报人或其工作单位重新修改后再送审。

六、递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按短信通知内容要求打印申报表，连同相关的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职称服务联络点。

七、缴费：职称服务联络点通知申报人凭《东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通过微信缴费。申报人缴费后，交回《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三联或缴费截图给联络点。

备注：

1.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职称、技工院校教师和快递职称的，无需在“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申报，将纸质申报材料直接递交到职称服务联络点即可。
2.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和体育教练员职称的，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系统填写基本资料，单位审核通过后即可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附件 3

送省评职称申报流程

一、评前公示：申报人工作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将申报人的《（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申报评审表三）张榜并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 5 个工作日，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放置申报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业绩成果材料、业绩成果材料、工作总结等评审申报材料，以供查验。

二、注册账号：① 申报人访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注册个人账号（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



三、个人线上申报：申报人登录系统，点击“评审申请”或“考核认定申请”，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审核：



注：填写基本信息时需选择人事管理单位，请申报人根据工作单位所在镇街（园区）选择本镇街（园区）的人社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 分局”）或对口专业职称服务联络点（例如：申报建筑正高级职称的选择“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电力高级职称的选择“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申报生态环境高级职称的选择“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项目名称	项目	填写情况	备注
1	基本信息	已填写	
2	教育信息	已填写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3	非学历教育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非学历教育情况”
4	工作经历信息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主要工作经历”
5	聘任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1页的“现聘任专业（学科）”
6	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本栏目对应评审表第2页的“指导研究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修情况”

四、职称服务联络点审核：

1. 申报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选定的联络点。申报点现场进行线上审核、纸质材料审核和盖章。

2. 申报人登录“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预约取号（如申报人忘记系统账号、密码，可在人社分局现场找回账号并重置密码）。

申报建筑正高级职称、生态环境高级职称和电力高级职称的申报材料，直接交到对口的行业学（协）会即可，无需进行以下的第五和第六个步骤。学（协）会将提供代送市审核盖章及跑腿送省服务。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人根据预约时间和地点，凭预约号前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复审并领取评审《委托书》。市局对申报人线上及纸质材料进行现场审核。

六、省评委会审核：申报人到省评委会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并按评委会要求缴纳评审费用。

附件 4

申报（评审）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格		
1	《()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表一)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张贴于牛皮纸档案袋上, 所有评审申报材料装袋。
2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表二)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3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A3 纸规格打印, 数量要求见表格说明。
4	《证书、证明材料》(表四)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5	《业绩、成果材料》(表五)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6	《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表六)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 可不贴相片。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8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表八)	(1)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在首页“政务服务”栏目搜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2) 如单位有专门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可用单位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此表。
二、基础材料		
9	身份证	验原件, 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10	学历证书	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
11	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
12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 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 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 (3) 以上材料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 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13	职称证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验原件, 复印件贴在表四。
1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要求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提供。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打印并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15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 贴在表四。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取得现职称后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		
五、工作总结: 1份, 1500字左右, 本人签字		

备注: 申报材料清单以市评职称为例, 具体要求以评委会通知为准。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材料要求与市评的基本一致但表格填报系统不同、生成方式也不同, 具体要求见省有关评委会通知。

附件 5

申报（考核认定）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申报表		
1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经线上申报并审核通过后自动生成；要求提供一份原件，复印件数量按评委会要求提交。
2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七）	可访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事指南自行下载并填写打印。
二、基础材料		
3	身份证	验原件，复印件（正反面）贴在表六。
4	全日制学历证书	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5	全日制学位证书	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
6	学历、学位真实性证明材料	（1）国、境外大学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在线验证”的查询结果截图；（3）以上材料验原件，复印件贴在表四。如未能提供证明材料，应提交书面承诺书。
7	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可凭身份证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打印或登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社保频道“网上个人查询系统”查询并打印截图，贴在表四。
三、业绩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四、学术成果材料： 对照评价标准提交		

备注：申报材料清单以市评职称为例。送省评审职称的申报材料要求与市评的基本一致但表格填报系统不同、生成方式也不同，具体要求见省有关评委会通知。

附件 6

我市职称服务联络点一览表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	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	我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南城区三元路 8 号报业大厦附楼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六楼	23280021
2	广东东莞医药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我市药学、中药学、制药、医疗器械等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运河东一路 183 号经贸中心 A 座 10 楼	22102077 22100061
3	东莞市教育局	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区八一路 1 号市机关二号大院	23126007
4	东莞市技师学院	我市技工学校教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区莞龙路 36 号	22693620
5	东莞市土木建筑学会	受理我市建筑专业副高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建筑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送省评服务	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 1 号建筑之家 2 楼 213	22659339 22655931
6	东莞市测绘地理信息协会	我市测绘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旗峰路莞城段中侨大厦 B 座 1005 室	26983625
7	东莞市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我市国土和海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旗峰路 315 号规划展览馆公示厅 701 室	22388018
8	东莞市工程师协会	我市机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我市轻工电器、轻工装备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莞龙路莞城段 143 号 18 单元 301 室	22884137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9	东莞市化工学会	我市石油化工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我市轻工工艺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松山湖管委会大学路一号东莞理工学院机电化工大楼 12J311	22862897
10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受理我市电力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提供电力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莞城区金牛路 20 号城区供电大楼 11 楼	22330860
11	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	受理我市生态环境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提供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 15 楼 1501 室	23391115
12	东莞市水利学会	我市水利水电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元美东路菊香苑 32/33 栋 2 楼(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23391059
13	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	我市园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区东榕路市中心广场南广场内	23033095
14	东莞市林学会	我市林业、森林利用和自然保护区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莞城区学院路 285 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4 楼市林学会办公室	23062520
15	东莞市市场监管共建共治联合会	我市食品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街道东科路 1 号 6 栋 204 室	26986681
16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我市快递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提供快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送省评审服务	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1 楼	23155580
17	东莞市畜牧兽医学会	我市畜牧兽医、水产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街道同沙西路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沙实验楼	22008823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18	东莞市农学会	我市农艺师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街道绿色路板岭路段现代农业科技园内	23668603 23668316
19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理我市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体育教练员等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图书资料、文博、群文、体育教练员高级职称及艺术专业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送省评服务	南城区石竹路9号	22837031
20	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莞城街道高第街1号莞城政务服务中心2号厅人社业务窗口	23030511
21	石龙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石龙镇龙城二路8号	81329676
22	虎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虎门镇虎门大道305号新富民服装商务中心15楼虎门镇政务服务中心31号窗口	88729052
23	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城街道东城路571号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1楼就业服务大厅	22328832
24	万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万江街道拔蛟窝社区滨城路22号万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B区24-25号窗口	23159479
25	南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南城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41、42、43号窗口	28057023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26	中堂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中堂镇新兴路 28 号中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4、25 号窗口	88118390
27	望牛墩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望牛墩镇金牛路 2601 号望牛墩镇综合服务中心 2 楼 16、17 号窗口	81318192
28	麻涌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 1 楼 40 号窗口	88221231 81903309
29	石碣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石碣镇翟屋杨梅路 12 号就业服务中心	86388911
30	高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高埗镇高龙大道西 11 号	88871322 —1
31	洪梅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洪梅镇洪梅大道 37 号	88438666
32	道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道滘镇花园大街 1 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81332157
33	厚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4 号	85830601
34	沙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沙田镇阁西村港口大道沙田段 356 号	88861040 —803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35	长安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长安镇东门中路388号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8号窗口	82112345-2302/2019
36	寮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寮步镇勤政路16号	83269061
37	大岭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大岭山镇莞长路116号综合办公楼	85657313
38	大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大朗镇银朗南路288号综合服务中心1楼12、13号窗口	83203303
39	黄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26号综合服务中心1楼综合窗口	83606807 83363572
40	樟木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二楼业务股办理窗口	87123986 87793303
41	凤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凤岗镇政通路15号二楼业务一股（1）	87298993 82522506
42	塘厦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塘厦镇塘龙东路61号三楼培训就业办	82076629 87882627
43	谢岗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谢岗镇南湖路9号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83579831 83579837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44	清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清溪镇清溪大道299号综合服务中心三楼培训就业办	87302769
45	常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	83822111
46	桥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桥头镇桥光大道3号桥头行政办事中心C座政务中心二楼人社服务区9、10号窗口	83568097
47	横沥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横沥镇沿江路1号发展中心一楼办证厅2号厅1号窗口	83713122
48	东坑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坑镇政府南楼东坑镇综合服务中心	89300378 89300303
49	企石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企石镇振兴路130号	86738082
50	石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70号石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四楼业务股	86532277
51	茶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茶山镇庄园路3号茶山人社分局二楼培训就业办	86417876
52	松山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1楼A35、A36号窗口	22893827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53	东莞科技进修学院	受理我市路桥、档案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提供送省评审材料网上审核服务	莞城新芬路38号市科学馆4楼	22119716
54	市质量协会	提供质量、计量、标准化专业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材料初审和送省评服务	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552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五号楼2楼	22668112 22668113
55	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提供知识产权专利专业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材料初审和送省评服务	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社区东科路1号东莞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基地2号楼4楼	22993681 22993685
56	东莞市莞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莞城高第街一号市民广场南楼五楼501室	22117926
57	东莞市石龙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石龙镇黄洲裕兴路1号。石龙镇人民政府教育管理中心人事办（办公大楼九楼）	86116929
58	东莞市虎门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虎门镇教育路一号教育管理中心二楼207室	85020926
59	东莞市长安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镇政府612办公室	81553226
60	东莞市沙田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沙田镇横流南路8号政府大楼203室	88681289
61	东莞市道滘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道滘镇花园大街1号道滘镇人民政府三楼教育管理中心	81332303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62	东莞市麻涌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麻涌镇广麻大道 1 号麻涌镇人民政府五楼 508 办公室	88823333\ 88825720
63	东莞市中堂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中堂镇新兴路 98 号中堂镇人民政府 2 楼教育管理中心	82655221
64	东莞市万江区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万江街道万江墟徐屋街 10 号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 3 号楼 3 楼 304 室	22271883
65	东莞市望牛墩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望牛墩金牛路 9 号东莞市望牛墩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二楼	88515511 88510993
66	东莞市石碣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石碣百花路 38 号教育管理中心三楼人事办公室	82293183
67	东莞市高埗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高埗镇高龙路 1 号镇人民政府六楼教育管理中心二室	81338362
68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寮步镇香博路 6 号香城小学三楼档案室	23382283
69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大朗镇政通路 1 号 B 栋 210 室	83103306
70	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大岭山镇梨园街 8 号教育管理中心综合办公楼 201 室	85636266
71	东莞市厚街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厚街大道 1 号厚街镇政府大院二楼教育管理中心	85585973
72	东莞市南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南城街道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2 号楼 7 楼教育管理中心二室	22880342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73	东莞市东城区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城街道学前东路1号星城党群服务中心8楼804办公室	22322500
74	东莞市茶山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茶山镇茶山南路8路政务服务中心B栋214室	89398636
75	东莞市企石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企石镇运河南路文化综合执法大楼2楼教育管理中心	82669908
76	东莞市石排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石排镇人民政府四楼教育管理中心	86651845
77	东莞市常平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常平镇园林路2号常平镇政务服务中心2楼常平教育管理中心人事基财组	83332045
78	东莞市横沥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横沥镇康乐路6号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二楼教研室	83798199
79	东莞市东坑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坑镇文化中心三楼教育管理中心（6）室	81186063
80	东莞市桥头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桥头镇长青路19号三楼招生人事组办公室	83431889
81	东莞市黄江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26号	83363970
82	东莞市樟木头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三楼教育管理中心（2）室	87123622

序号	联络点名称	受理范围	窗口地址	联系电话
83	东莞市谢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谢岗镇广场中路1号人民政府九楼教育管理中心	87761572
84	东莞市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清溪镇香芒东路222号清溪镇教育管理中心308室	87738904
85	东莞市塘厦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塘厦镇迎宾大道9号政府大楼911室	82861280
86	东莞市凤岗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凤岗镇碧湖大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一栋二楼人事办公室	82527662
87	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洪梅镇建设路63号教育管理中心	88841072
88	东莞市松山湖教育管理中心	本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下级别职称评审（含考核认定）申报材料	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A5栋202室	22892710

附件 7

关于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一、自 2021 年起如何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

我省各专业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今年底完成后，为与职称层级的资历年限等改革事项相衔接，必须自 2021 年起调整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评审时间，具体如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经备案的时间安排推进。

二、调整后职称资历年限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三、调整后职称申报材料时段如何计算？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

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如何界定？

根据《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革命老区是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革命根据地，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建立的中央革命根据地为原中央苏区。本省革命老区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根据《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民族地区是指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龙门县蓝天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和三水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

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 号）有关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基础上放宽 1 年。

五、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如何申报职称？

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审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

六、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称激励政策？

2021年度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关于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医务防疫人员实施职称激励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7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发〔2021〕13号）等规定。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七、外省、中央单位流动至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我省职称时原职称是否需要确认？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工作，是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进入我省用人单位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一项职称服务。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原职称经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如何办理？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工作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与我省常规职称评审相同，结合我省每年度常规职称评审工作同步开展。对于重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是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的重要环节。对于确认通过人员，由相应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意见仅用于在我省申报评

审职称。除申报评审职称外，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

九、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是否继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试点？

2021 年度继续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后，我省将适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哪些可与我省职称对应？如何对应？

根据《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 号）、《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以及国家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对应关系如下：

工程技术领域：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计量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市规划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除外）、注册设备监理师、注册测绘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上各项未分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工程师职称。

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0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7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经济（会计、审计、统计）领域：经济专业技术资格、银行专业人员职业资格，以上两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其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经济师

职称。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职称。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中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审计师、审计师职称。

拍卖师、导游资格、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税务师，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经济师职称。

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且为工程经济类学历人员）、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程经济类和管理类学历人员），以上各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我省经济专业人员系列的经济师职称。注册会计师对应我省会计专业人员系列的会计师职称或审计专业人员系列的审计师职称。

医疗卫生领域：执业助理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医师（含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药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别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医士、医师职称。护士执业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护士（中专、大专学历人员对应护士）、护师（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护理工作满1年人员）职称。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药师（士）、护师或技师（士）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卫生技术人员系列的主治（主管）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或主管护师职称。

其他领域：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中的初级、中级、高级资格分别对应我省初、中、高级职称。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初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的助理编辑职称，中级资格对应我省出版专业人员系列编辑职称。翻译专业资格的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助理翻译职称，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对应翻译系列的翻译职称。执业药师对应我省医药行业的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医药行业生产和流通领域，不包含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执业兽医资格对应我省农业技术人员系列的助理兽医师职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